

中共河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豫编办〔2021〕13号

中共河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调整省自然资源厅部分所属事业单位 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

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调整的请示》（豫自然资文〔2020〕45号）收悉。经研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同意河南省国土资源调查规划院（河南省国土资源厅不动产登记中心）更名为河南省自然资源调查规划院（河南省自然资源厅不动产登记中心）。主要任务调整为：承担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国土空间规划、基本农田划定与保护、自然资源权益、地价监测、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自然资源确权及不动产登记等方面的技术支撑服务和相关事务性工作；承担自

然资源执法监察相关技术服务工作；开展自然资源领域科学研究及政策研究。

二、同意河南省地质环境监测院（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地质灾害应急中心）更名为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院（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地质灾害应急中心）。主要任务调整为：开展全省地下水资源等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与生态保护修复监测；参与全省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和相关标准编制工作；开展地质灾害专业监测和预警预报，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及生态修复等方面的技术支撑工作；开展资源环境承载力和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技术评价与综合研究工作。

三、同意河南省国土资源科学研究院（河南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更名为河南省自然资源科学研究院（河南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主要任务调整为：开展全省自然资源发展战略研究，承担地质矿产调查评价与勘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地质矿产规划等方面的技术研究与服务工作；承担全民所有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国土空间管控与利用、生态保护与修复、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等方面的基础研究与服务；承担地质勘查基金项目技术服务保障，负责全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等工作。

四、同意河南省地质博物馆（河南省国土资源宣教中心）更名为河南自然博物馆（河南省自然资源宣教中心）。主要任务调整为：承担自然资源博物收藏、展示、研究与科普文创工作；负责各类自然资源成果资料、档案管理工作；承担自然资源相关调

查、鉴定等技术服务与研究工作；开展全省古生物化石调查技术评价、发掘研究与保护工作；承担全省自然资源宣传和干部职工教育培训等任务。

五、同意河南省国土资源电子政务中心（河南省国土资源数据管理中心）更名为河南省自然资源电子政务中心（河南省自然资源数据管理中心）。主要任务调整为：负责自然资源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承担自然资源数据的获取、处理、管理、应用及省级数据库的建设和维护工作，为自然资源管理和社会化服务提供大数据应用；承担厅机关信息化建设与应用等工作。

六、同意河南省国土资源厅机关服务中心更名为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机关服务中心。

上述事业单位其他机构编制事项维持不变。



抄送：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中共河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综合处

2021年2月8日印发

